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3 年，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预计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产投”）及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州产投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电力交易代理服务，收取服务费约 149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产投全资子公司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约 140 万立方米，收取气费约 644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约 300 万立方米，收取气费约 1,380 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节能服务，售电约 584 万千瓦时，收取电费约 462 万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产投出租办公室，收取租金约 1,102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 3,737 万元。

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提交我们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绿色低碳能源业务，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中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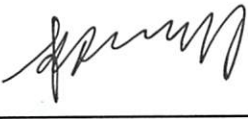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